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春安先生、林健明先生、袁若宾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若宾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年4 月8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年7 月5日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8 月9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10 月24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12 月5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